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的條文而刊發。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暫停買賣及復牌指引；(2)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有關最新業務資料之自願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匯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下列最新發展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如下：

1. 不發表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一直在不發表意見的問題的相關事項上與核數師緊密合作。自獲委任以來，核數師已展開審查工作並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而本公司正持續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將繼續配合核數師的程序，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決不發表意見的問題。

2. 最新業務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開展本集團的山茶籽油業務、合資協議及諒解備忘錄。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股份暫停買賣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一直於所有重大方面繼續進行其業務營運。於該期內，本集團已重新定位及多元化其業務組合，分為兩個經營分部：

1. 科技為基礎之博彩業務(構成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並透過合資公司經營)；及
2. 優質山茶籽油之採購及分銷。

科技為基礎之博彩業務已透過分階段發展，由本集團過往的手機遊戲解決方案模式逐步轉型為結構化平台經營模式。下文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進度之最新資料。

(A) 科技為基礎之博彩業務

(I) 合資公司之分階段發展

第二階段(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

所有權 於第二階段，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51%股權，而WPT持有49%股權。

業務模式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之合資協議，WPT作為獲PAGCOR認證的博彩系統管理商，將其專有博彩平台基礎設施按非獨家基準授權予合資公司。

於該階段，合資公司嚴格作為B2B技術服務提供商營運。其提供基於WPT授權平台構建之定製及開發服務，包括用戶介面及主題設計、博彩佈局配置、系統優化以及持續技術維護。

合資公司並不營運博彩、進行博彩活動、管理玩家資金或承擔任何博彩結果風險。所有受規管博彩活動均由持有PAGCOR牌照之實體進行。

相關平台基礎設施之知識產權仍歸WPT所有。

營運流程及客戶 於第二階段，合資公司之主要客戶為Kaleilight(一家持有編號為EG-2024-112之PAGCOR牌照之博彩聯盟網絡)。

Kaleilight在持牌博彩生態系統中擔任中介角色，促進平台提供商與持牌博彩場所運營商之間的連接。

營運架構如下：

1. WPT提供獲授權的平台基礎設施；
2. 合資公司定製及優化平台；
3. Kaleilight將定製平台解決方案轉介予持牌博彩場所運營商；及
4. 該等運營商根據其各自牌照向終端用戶部署平台。

合資公司就提供之技術服務直接向Kaleilight開具發票。

主要各方之角色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負責：

- 平台定製及開發；
- 技術維護及優化；及
- 透過Kaleilight的分銷網絡進行市場推廣協調。

其角色仍處於在上游及專注於科技，並不參與受規管的博彩營運。

WPT

作為PAGCOR認證的博彩系統管理商，WPT仍負責：

- 提供及管理獲授權的博彩基礎設施；
- 系統完整性及維護；及
- 監管合規及向PAGCOR報告。

第三階段(二零二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所有權

與第二階段相同

業務模式

營運架構與第二階段大致相同。合資公司繼續按B2B基準提供技術開發及支援服務，而WPT繼續以其博彩系統管理商身份提供獲授權的平台基礎設施及監管支援。

第三階段的主要變動為各方之間的商業安排。WPT不再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獲取本公司股權，而是收取固定年費500,000美元作為平台授權費。

合資公司對平台權利的任何再授權仍須獲得WPT的事先同意。

所有受規管博彩營運及合規責任繼續由WPT及相關持牌博彩場所運營商承擔。

於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收益確認

於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收益包括：

- (i) **固定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費用**：於客戶驗收定製平台後確認；及
- (ii) **可變服務費**：定製平台產生的總博彩收益的5%，於每月總博彩收益金額確定時確認。

已就該收益確認政策與國富浩華進行討論，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規定，惟須經國富浩華在即將進行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中進行審核。

平台費用

每年應支付予WPT的500,000美元平台授權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服務成本。

由於合資公司並無取得平台基礎設施的可轉讓或可轉授權利，因此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確認任何無形資產。

第四階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及之後)

業務模式

於第四階段，合資公司的模式已從固定收費的B2B技術服務模式轉型為基於績效的商業模式。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合資公司與WPT訂立營運協議，據此，WPT授予合資公司使用其博彩平台、相關內容及技術的權限，以開發、部署及變現目標市場為亞太地區(不包括菲律賓)的應用程式。有關營運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

於第四階段，合資公司開發自研博彩邏輯及定製虛擬博彩房間，並將其部署於WPT的獲授權平台基礎設施上。合資公司始終作為B2B技術合作夥伴，並不持有任何博彩牌照或從事受規管博彩活動。

WPT仍然作為獲PAGCOR認可的博彩系統管理商，繼續提供所有受規管博彩服務。

博彩場所運營商則仍然作為PAGCOR下的最終博彩牌照持有人。

主要各方之角色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作為上游技術合作夥伴，為WPT提供博彩設計及定製服務。其擁有自主研發的專有博彩邏輯及應用程式代碼，並保留就核算及分析目的訪問相關系統數據的權利。

其主要責任包括：

- 開發及定製專屬虛擬博彩房間，包括在WPT獲授權平台上進行自研博彩邏輯設計、介面配置及持續性能優化；
- 業務發展及變現模式規劃，包括收益模式設計、市場定位及推廣策略監督；
- 數據分析及表現監控，包括勝率分析、玩家行為評估及系統穩定性審查；及
- 玩家獲取：釐定整體營銷方向，並透過獲授權媒體代理及推廣人員執行。

合資公司並不運營現場博彩、不管理投注或派彩、不處理玩家資金、不執行KYC/AML程序，亦不承擔監管申報責任。

WPT

WPT作為營運者執行營運者活動，並繼續作為獲PAGCOR認可的博彩系統管理商。WPT仍然負責所有受規管博彩職能，包括：

- 提供及管理獲授權博彩基礎設施；
- 運營現場博彩直播間；
- 玩家註冊及KYC/AML合規；
- 管理及隔離玩家資金；
- 處理存款及提款；及

- 所有向PAGCOR的監管申報及合規義務，包括向中央監控系統的申報。

WPT與獲授權博彩場所運營商訂立合約並向其提供服務，而博彩場所運營商仍為最終博彩牌照持有人。

博彩場所運營商

博彩場所運營商為獲PAGCOR發牌的實體，獲授權在核准場地內使用經認可的博彩系統管理商提供的博彩技術開展博彩運營。

在適用監管框架下，博彩場所運營商仍然為最終獲授權博彩運營商。合資公司並不就受規管博彩活動與博彩場所運營商直接訂立合約。

終端用戶及 獲取策略

最終終端用戶為訪問WPT平台上所託管博彩遊戲的玩家。

WPT將其獲授權博彩基礎設施提供予推廣人員，由推廣人員協助聯繫娛樂及博彩業內的獲授權博彩場所運營商。

在玩家獲取方面，合資公司釐定整體營銷方向及產品定位。廣告及推廣活動的執行則透過經PAGCOR認可的營銷公司及獲授權媒體代理進行，並遵守適用監管規定。

此安排確保所有面向玩家的營銷活動均由具備適當牌照的實體執行，且在運營上與受規管博彩業務保持分隔。

收益確認

於第四階段，合資公司就其自研博彩邏輯開發、定製服務、數據分析及商業策略服務收取淨贏額的85%作為合約代價。WPT則保留15%作為平台及監管服務費。

與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涉及固定費用及總博彩收益的5%）相比，第四階段將合資公司的報酬與其所開發定製應用程式的表現掛鉤。

董事會認為：

- 85% / 15%的分配比例反映了雙方各自的商業貢獻及風險分配；及
- 此架構保持了清晰的監管分隔，所有獲授權博彩及合規責任仍由WPT及獲授權博彩場所運營商承擔。

(II) WPT生態系統及營運

WPT持有PAGCOR認可的博彩系統管理商及博彩內容提供商資格，並在該監管框架內運營其自研博彩平台。

WPT將其博彩平台授權予推廣人員及獲授權娛樂及博彩公司運營商，由彼等部署平台以服務其終端玩家客戶群。收益來自平台授權及總博彩收益分成安排。

該平台包括使用經認證隨機數生成器的現場娛樂場應用程式、區塊鏈彩票、體育博彩產品、捕魚遊戲及角子機遊戲。WPT就該等授權安排提供基礎設施託管、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援。

與合資公司的合作構成WPT更廣泛的平台授權架構的一部分，該架構包括其他多個合作夥伴。同樣地，合資公司正積極在菲律賓及其他國家尋求與WPT相當的合作夥伴，以拓寬收益來源。

(III) 遵守適用法規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

根據適用的PAGCOR框架，進行若干受規管職能的實體或須取得支持服務供應商（「SSP」）認證。

於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合資公司向WPT提供離岸軟件開發、定製及技術支持服務。合資公司並無進行支付處理、客戶服務、KYC/AML程序、玩家註冊、資金管理或任何其他受規管博彩支持功能。

根據已取得之法律意見，合資公司於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活動並不屬於SSP認證規定之範圍，因此毋須取得PAGCOR認證。

此外，儘管若干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或須受PAGCOR框架下之規管監督，但合資公司於該等階段的參與僅限於與Kaleilight進行B2B協作，並不涉及直接面向玩家之市場推廣或宣傳活動。因此，合資公司毋須另行取得PAGCOR認證。

第四階段：

於第四階段，合資公司作為上游技術服務供應商。其開發專有博彩邏輯及定製應用程式，但並不與玩家互動、不處理玩家資金，亦不進行受規管博彩業務。

所有面向玩家之營運、資金管理及監管報告均由WPT及相關獲授權博彩場所運營商根據PAGCOR框架進行。

根據已取得之法律意見，第四階段下之收益分成安排並不構成博彩牌照之授予或轉讓，亦不會導致合資公司進行受規管博彩活動。因此，合資公司毋須另行取得PAGCOR認證。

董事會確認，其已取得法律意見，並信納第二、第三及第四階段下之安排遵照適用之菲律賓法律及PAGCOR監管規定而制定。

條款	詳情
訂約方	(i) 合資公司(「甲方」)；及 (ii) WPT(「乙方」)
期限	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計三(3)年，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9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範圍	乙方授予甲方一項非專屬、不可轉讓及可撤銷之授權，以訪問及使用乙方專有之網上博彩平台(「平台」)，惟僅限於開發、定製、部署、營運及變現十(10)款手機應用程式。
收益分成	乙方應收取營運者費用
支付條款	按月結算。甲方須於月底後十(10)個營業日內提供詳細計算。乙方須於其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發票，而甲方須於收到發票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方式以美元支付無爭議款項。
監管合規	乙方保證其持有有效的PAGCOR認證，且該平台符合PAGCOR技術標準，包括隨機數生成器認證、玩家回報率、系統安全及審計追蹤。乙方應進行KYC/AML審查，實施負責任博彩措施，並履行所有PAGCOR申報責任。甲方應確保於提供應用程式之司法管轄區內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數據訪問	乙方應向甲方提供應用程式營運數據(玩家活動、交易、總博彩收益、績效指標)的安全實時查閱權限。數據仍歸乙方所有；甲方僅可於期限內獲得使用應用程式之非獨家、免特許權使用費之授權。
終止權利	任何一方均可因以下原因終止協議：(a)重大違約(在接獲通知後30日內仍未糾正)；(b)另一方破產；(c)如因監管機構規定；或(d)為方便起見，提前90日發出事先書面通知。
監管法律及爭議解決	營運協議受菲律賓法律管轄。爭議應根據菲律賓爭議解決中心有限公司之法規通過仲裁解決。

(IV) 合資公司的管理

合資公司設有專責的組織架構，以支援其在第四階段業務模式下的技術開發及分析職能。

合資公司在董事會的監督下運作，董事會負責提供戰略指引、審批主要政策及監察財務與風險管理表現。日常管理則由營運主管領導，其負責監督研發、技術營運及相關支援職能。

合資公司僱用約十名全職技術人員，並由合約技術員工及推廣人員提供支援。若干團隊成員具備遊戲數據分析及系統優化的相關經驗，包括過往曾向WPT及其他授權方提供的服務。

董事會認為，合資公司具備足夠的管理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內部監控，足以支持其在第四階段中作為技術服務供應商的角色。

(B) 山茶籽油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開展一項專注於採購及分銷優質山茶籽油的新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止六個月後，本集團持續於中國及香港進行分銷活動。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期間，山茶籽油業務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5.86百萬港元，使自業務開展以來的未經審核總收益達至約6.56百萬港元。

山茶籽油分部仍處於發展階段。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場反應，並以審慎方式評估其發展策略。

為展示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持續強化並拓展本集團核心業務，同時不斷評估業務營運，以發掘創新的新機會。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應用程式」	指	合資公司根據營運協議使用WPT的獲授權平台、內容及技術所開發及／或將開發的十 (10) 款手機博彩應用程式。
「B2B」	指	企業對企業，一種公司向其他企業提供產品或服務，而非直接提供給個別消費者的模式。
「國富浩華」	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博彩場所運營商」	指	由PAGCOR發牌可在授權的實體或線上博彩場所進行博彩營運的實體。其為負責受監管博彩活動的最終持牌人。
「總博彩收益」	指	總博彩收益，即玩家總投注額減去支付給玩家的總派彩。 總博彩收益指扣除稅項、徵費及營運開支前的博彩收益。
「博彩系統管理商」	指	博彩系統管理商，指獲PAGCOR認可為持牌博彩場所提供及管理電子博彩系統及平台基礎設施的實體。
「博彩內容提供商」	指	博彩內容提供商，指獲PAGCOR認可負責開發及供應經批准博彩內容及軟件的實體。
「淨贏額」	指	總博彩收益扣除強制性博彩稅、監管徵費及營運者費用後所得的收益。 淨贏額構成第四階段收益分成的基礎。
「營運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WPT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營運協議。
「PAGCOR」	指	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為負責監管及授權各類博彩活動的菲律賓政府法團。
「隨機數發生器」	指	隨機數發生器，指經認證的軟件演算法，用於確保WPT核心基礎設施中電子博彩結果的公平性與隨機性。

「玩家回報率」	指	<p>玩家回報率，指理論上的預期隨著時間推移返還給玩家的總投注額百分比。</p> <p>這是合資公司為客戶量身定製的特定演算法的一部分。</p>
「營運者」	指	<p>負責營運及管理博彩平台基礎設施與相關監管對接職能的實體。</p> <p>在第四階段，WPT擔任此角色。</p>
「營運者活動」	指	<p>營運者所執行的營運職能，包括平台託管、系統管理及監管報告。該等職能有別於博彩場所運營商(持牌人)的責任。</p>
「營運者費用」	指	<p>WPT根據營運協議保留的15%淨贏額份額，以作為提供平台及合規服務的代價。</p>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Zeng Zhibo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鄧可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Zeng Zhibo先生為執行董事；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潤濱先生、曾琴女士及霍丞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